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周曼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不動產買賣價
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督訓